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關懷金發給辦法

99.12.24.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1.3.23.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105.7.22.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

107.12.18.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關懷會員生活，在會員、會員配偶身故或生育時予以適度協助及關懷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資格：

- 一、限本會會員且按時繳納會費者。
- 二、留職停薪之會員，自核准之次月份起，倘續繳納會費者，仍有受領資格。

第三條 關懷金種類為下列二種：

- 一、身故關懷金：會員、會員配偶或會員父母身故時（以戶口名簿登記者或訃聞為準），提供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整。
- 二、生育關懷金：會員或會員配偶生產時（以戶口名簿登記者為準），提供 2,000 元整。

關懷金之申請依事實發生次數為主，會員（含得請領者為複數時）及配偶皆屬本會會員時，僅得由任一方請領乙次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（可為影本）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。

第五條 關懷金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通過及修正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